

17. 还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业能力，以便支助区域间咨询服务和落实国家一级提出的建议；

18. 促请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迫切需要的区域间咨询服务谋求更多的支持，扩大这类服务，并在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允许时尽快提供额外的区域间和区域顾问；

19. 请联合国供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继续向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帮助它们进行它们的技术合作方案，并请联合国其他实体如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这个领域与它们关心的问题有关的项目；

20. 请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加强同区域研究所的合作联系进一步参加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并指定协调中心来协调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而且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21. 对阿拉伯治安研究和培训中心每年组织会议协调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活动表示赞赏，因为这有助于加强秘书处与各研究所之间现有的协作安排，请秘书长为商定的方案确保适当的后续行动；

2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特别注意加强与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作；

23. 促请秘书长推动有秘书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界参与的联合行动，支持充分执行关于成立一个学者和科研组织咨询委员会的项目，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进度报告，报告中应特别注意理事会第1986/11号决议第4段、理事会第1987/53号决议第3(a)和4段和大会第42/59号决议第5段。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9/69.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

忆及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和1987/53号和1988年5月27日第1988/49号决议，

并忆及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许多成员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表示支持这一邀请，并对古巴政府的盛情表示感谢，

铭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在许多项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意义，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作为全球活动，通过促进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舆论和建议国家、区域、区域间各级的政策取舍，已影响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对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和技术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及时地以协同一致方式为第八届大会进行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促进公众对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的认识来加强这些成果的重要性和影响，

铭记大会第42/5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协助人员，确保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成本效益，包括适当安排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时间并及时定稿和分发所需文件，

意识到迄今为筹备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拨资源，就顾问、临时人员、旅差费和新闻活动等方面而言，大大少于通常为举办大型会议而提供的资金，

还意识到在编制有关文件方面有待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秘书处完成的重要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筹备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sup>118</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在遵照理事会第1987/49号决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指示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面迄今所完成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及科学界在筹备第八届大会方面对秘书处所表示的关心和提供的支助；

3.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各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sup>119</sup>为区域间会议讨论大会的实质性议题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提供了一般准则；<sup>120</sup>

4.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的实质性项目的各项文件，并请秘书长予以补充增订以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第八届大会；

5. 赞同第八届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报告连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sup>96</sup>附件四所载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的看法、作出的修正案和提出的具体意见一并转交给拟于1989年举行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6. 建议各区域筹备会议深入审议区域间筹备会议的建议，并就报告所载的文书草案提出具体意见；

7. 核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的第八届大会文件，留待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进一步审查；

8. 决定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sup>98</sup>项目3应作为一个总括议题，在该议题之下，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经验，并研究在这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

9. 建议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的范围内举办监外教养办法研究讲习班，应包括至少两次会议并具有充分的会议支助服务，并且建议将所通过的报告提交处理这一项目的委员会审议；

10. 还建议应继续开展制定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指导方针的工作，并建议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的范围内举办讨论各国经验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的报告应提交处理这一项目的委员会审议；

11. 并建议该届大会最后确定《联合国监外教养办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东京规则）《刑事事项相互协助双边模式条约草案》、《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指导方针草案》（利雅德指导方针）、《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草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刑事事项诉讼程序的转移模式协定草案》、《缓刑或假释罪犯的转移监督模式协定草案》，并竭尽全力促成予以通过，以加强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12. 决定第八届大会应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举行，并应举行必要的会前协商；

13. 还决定第八届大会的主题应该是“为二十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核可第七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但有一项谅解是，第八届大会应努力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15. 请秘书长在编制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根据过去惯例和举行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现有指导方针，为举行第八届大会拨给必要的资源；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沿用由联合国承担费用邀请25位顾问参加大会的惯例，从而确保每个区域都为临时议程的每个实质性项目向第八届大会提供充分的专家知识；

17. 敦促各国政府以一切适当方式筹备第八届大会，以期制定国家立场文件；

18.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有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sup>118</sup>E/AC. 57/1988/14。

<sup>119</sup>A/CONF. 144/PM/1。

<sup>120</sup>A/CONF. 144/IPM/1-5

19. 请参加第八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代表协助各国政府代表对大会将审议的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区域间筹备会议提出的建议开展充分的后续活动；

20. 还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重视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并确保及时做好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

21. 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强调迫切需要增加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助理人员和第八届大会秘书长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为 1989 年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服务和与会员国进行有关协商所需的差旅费，以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并及时地为该届大会开展一切筹备活动；

22. 还请秘书长加强与第八届大会有关的宣传方案，以便使专家和广大公众意识到联合国的工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意义。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 1989/70. 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在世界许多地区有组织犯罪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的性质，具体说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一般原则危害发展进程、损坏生活素质，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决定<sup>121</sup>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就该事项表示的意见，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认识到委员会在提供指导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秘

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将要发挥的协调作用，

1.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促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2.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通过秘书长将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3. 要求委员会适当考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考虑加强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将其看法提交理事会 1992 年第一届常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 1989/71. 实现社会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9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6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sup>122</sup>

坚信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sup>82</sup>

相信极需采取措施保证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sup>121</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到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sup>122</sup> 大会第 2542 (XXIV) 号决议，第 2 条。